

烟台通过多项人事任免

其中人社局民政局农业局换帅

本报2月26日讯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6日上午举行。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李淑芹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特邀咨询,有关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所作的关于《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所作的关于《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决议》、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和《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请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李淑芹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根据会议决定,高琦任烟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忠盛为烟台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室主任;董希彬为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梁传松为烟台市民政局局长,白国强为烟台市农业局局长;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任免名单。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高琦为烟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旭华不再担任烟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尹佐海的提请,于2013年2月26日任命李忠盛为烟台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室主任。

免去张克坤的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烟台市市长王良的提请,于2013年2月26日决定任命:

董希彬为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梁传松为烟台市民政局局长;白国强为烟台市农业局局长。

台市民政局局长;白国强为烟台市农业局局长;

免去:

高琦的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董希彬的烟台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梁传松的烟台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尹佐海的提请,于2013年2月26日任命:

吴卫灿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盖柏先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赵秀红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辛建国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宋焕舸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

孙学泉、牟江涛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梁栋、官凌云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张津祜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王善刚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盖柏先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长:

王守远、纪芳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董玉新、张建庆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鲁晓辉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门伟、罗春光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苏宁雪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郝严卫、武静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陈业胜、高延峰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林文江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徐芳东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

付光波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

免去:

张津祜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王善刚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盖柏先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职务:

辛建国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职务;

吴卫灿、梁栋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纪华伦、孙学泉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吉昌、张燕华、武静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门伟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郝严卫、任广科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董玉新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李青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孙巍、马贞增、郑勇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付光波、张德胜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业胜、高延峰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徐芳东的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后天交警就动真格的了

75处新添的“电子眼”24小时抓拍违法行为,驾驶员可要当心了

□通讯员 袁圣凯 李娜 刘晓宁
□记者 于飞 报道
qlwbyf@vip.163.com

本报2月26日讯 为配合烟台市智能交通三年规划建设,1月10日,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芝罘区、莱山区和高新区更新安装了75处电子警察和卡口设备并投入使用。从3月1日起,电子监控抓拍的违法行为一律录入系统。

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目前,全市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5%是由电子眼抓拍的。相比民警现场执法,电子警察等非现场执法不仅取证更规范,而且可以保证24小时管控路面,及时有效地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这些交通常识你了解吗

电子警察和卡口抓拍啥

电子警察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
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遇排队穿插行驶。

卡口

驾驶机动车行驶超速;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驾驶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

13处卡口设置地点

青年南路三中分校人行横道灯处
电厂立交桥北(化工路-珠玑中路北200米处)
红旗冰轮路水运技校南100米处
环海路零点立交桥北侧
白石路凤凰台中国银行处
黄金顶隧道西华乐家园处
青年南路-港城西大街南香槟小镇处
港城西大街-英特尔大道东西牟路口处
通世南路-牟平老道北处
大海阳东方电子南200米处
通世路-双语小学桥下北处
北马路-解放路
只楚路-冰轮路

62处电子警察设置地点

北马路-桃花街
北马路-解放路
南大街-大海阳路
南大街-胜利路
白石路-建设路
环山路-胜利路
红旗中路-胜利南路
红旗中路-上夼西路
青年南路-新石南路
大海阳路-新石南路
解放路-三马路
幸福中路-幸福路
幸福南路-化工路
幸福南路-万华合成革
北马路-青年路
只楚路-冰轮路
只楚路-电厂立交西
只楚路-新桥西路
红旗西路-107医院
红旗西路-化工路
红旗中路-鲁大西门
港城西大街-冰轮路
青年南路-科技园
青年南路-魁玉路
青年南路-北朱岩村口
大东夼路-世回尧中学
机场路-黄务路口
机场路-现代果蔬
机场路-河滨路
通世南路-卧龙中路
通世南路-通车路
幸福中路-环海路

幸福南路-环海路
港城东大街-虎山南路
港城东大街-桐林路
山路-远陵夼路口
观海路-鹿鸣小区
观海路-银海路
迎春大街-银海路
澳柯玛大道-盛泉东路
澳柯玛大道-源盛路
滨海中路-茂源碧海山庄(新星南街)
滨海中路-黄海中路(黄海明珠路)
滨海中路-烟大东门
港城东大街-海越路
滨海中路-海越路
滨海中路-海天路
滨海东路-海澜路
滨海东路-滨河西西路
科技大道-海越路
科技大道-海天路
海天路-航天路
科技大道-海澜路
科技大道-职业学院
科技大道-滨河西西路
成龙线-海霸路
成龙线-博斯纳路
成龙线-海兴路
成龙线-海澜路
成龙线-滨河西西路
创业路-海澜路
创业路-滨河西西路